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保费支出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08号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与有关保险公司签署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保险市场较为限制的客户行业类型，根据最近市场询价情况，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有了大幅增长。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后续保费上涨等

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从“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年”。关于董监高责任险的其他相关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执行。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董监高责任险其他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执行，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董监高责任险其他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执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